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2〕6号

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2〕7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二、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学业资助、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三部分组成。学业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学业奖励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奖助内容

（一）学业资助

按《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2〕7号）中“学业资助”有关要求执

行。

(二) 学业奖励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①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②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④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⑤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⑥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⑧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⑨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3. 奖项设置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

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15%，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30%，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8000元。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双一流”、“985”、“211”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志愿报考我院的新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若名额未评满，则从调剂到我院的新生中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新生均评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专业招生人数具体分配。

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评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须达到或高于基本分，且参评学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本院教师（含院聘校外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获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负责人），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并结题，或参与学院老师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须为写进课题申报书前三成员）可申请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综合素质评分进行评比。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其他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2）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硕士研

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四类（人文社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的；
- ②出版C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 ④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5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的；
-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 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

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读研以来所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3）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金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20%，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1000元。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取得高水平的奖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其中高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须在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专利要求是发明专利；高水平奖项要求在全国性比赛上获二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要求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助管、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工作，须经所在部门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为优秀；担任助管、兼职辅导员须经聘用部门考评，工作考核等级达到优秀；班长团支书需经学院团委考核为优秀；学生党支部委员需经院党委考核为优秀，奖励金额1000元。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由学校教务部门认可的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奖励1000元。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或厅局级以上相关荣誉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或参军退役回校等，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奖励1000元。

（4）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

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4. 评审程序

（1）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2）研究生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须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清单。成绩单应由加盖公章，所修课程成绩必须登齐；科研成果清单中，发表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与时间，同时需提交论文复印件。

（3）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评审。

（4）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

（5）复评申请者如对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

5. 奖金发放

(1) 各类学业奖励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学校根据学院学生人数下拨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经费，硕士研究生均9400元/年，学院按学校表彰文件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励的参评资格。

(3) 同一年内，研究生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

（三）荣誉称号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5)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称号：

-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 ③无故旷课；
- ④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 ⑤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 ⑥延期毕业。

3. 奖项设置

（1）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15%，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评定。

学院研究干部（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各专业班长团支书、兼职辅导员、学生党支部委员）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且考评优秀。

（3）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15%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延期毕业学生不作为优秀毕业生计算的基数。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全日制研究生需达到以下条件，非全日制研究生达到除②以外的其他条件可参评：

①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②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③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④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⑥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四类（人文社科类）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或考上国内国外博士研究生，可以优先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4. 评选程序

（1）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学院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

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四、相关要求

（一）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学位授予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应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二）研究生申报各类奖助项目时，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学校学术刊定级标准或相关规定为准。

（三）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四）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钧儒法学院〔2021〕3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2年5月9日